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件

原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原市监发〔2024〕85号

关于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的 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电动自行车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4〕28号）、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忻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忻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忻市监特监〔2024〕158号）要求，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重要论述，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落实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积极推进技术措施应用，推动全市电动自行车安全

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有效防范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在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鼓励在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有效识别进入电梯轿厢的电动自行车。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进展。同时结合电梯筑底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工作开展，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工作任务

1. 深入了解各地智能阻止系统研发单位基本情况，技术研发应用情况及对电梯安全性能的影响情况，研究智能阻止系统与电梯控制系统衔接的可靠性，确保电梯安全运行。

2.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作为电梯使用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出资配备合格的电梯智能阻止系统并加强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电梯智能阻止系统能够正常使用，有效识别电动自行车。

3. 鼓励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在不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积极在楼宇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扩大安装覆盖面。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实施。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将鼓励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作为推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的重要举措，因地制宜，加强宣传动员，积极推动鼓励加装工作，力求尽快取得阶段进展和明显成效。

2. 加强试点应用及推广工作。相关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以点带面，逐步推进的方式，选择部分楼宇电梯先行试点应用，验证系统功能的安全性、稳定性，逐步扩大范围，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大队要

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

3. 加强沟通协作。市场监管、住建、消防部门要加强沟通合作，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加装智能阻止系统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市场监管部门要对加装智能阻止系统涉及电梯改造、重大修理的，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办理施工告知和监督检验。住建部门要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安装智能阻止系统。消防部门要对电动自行车通过电梯入户违规入户充电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住建、消防部门于每周五前，将鼓励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工作进展情况分别报送市场局特监股，10月20日前将阶段工作总结分别报送市场局特监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络人：陈冬芳 1850350889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联络人：贾治纲 13834499718

市消防救援大队联络人：陈品端 13663505130

附件：全市鼓励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统计表

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原平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全市鼓励楼宇电梯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县（市、区）	推广小区名称	住宅电梯数	安装智能阻止系统电梯数	备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